

新会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卫生事业发展是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十五”期间，我区的经济建设突飞猛进，卫生事业也得到迅速发展。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卫生事业宏观管理，促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为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实现现代化做出应有贡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广东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以及《江门市区域卫生规划》，结合我区社会经济与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制订本规划。

一、“十五”回顾

(一) 卫生资源状况

全区现有政府医疗卫生机构 22 间，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各 1 间，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1 间，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1 间、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1 间，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4 间，街道卫生院 2 间，农村中心卫生院 4 间，其他卫生院 7 间。国有卫生固定资产总值 55540.85 万元，其中专业设备总值 21878.43 万元，分别比“十五”期初增长 56% 和 97%；职工总数 3075 人，卫生技术人员 2509 人，本科以上学历 376 人，执业（助理）医师 1129 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医师 1.52 人，执业护士 931 人，每千人口拥有执业护士 1.26 人，医护比例为 1.21:1，卫生技术人员中中级以上职称 490 人，副高以上职称 147 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分别比“十五”期初增长 39.6% 和 101.37%，医疗机构业务用房面积 205842.23 平方米，比“十五”期初增长 14%，床位总数 2055 张，每千人口拥有床位 2.78 张，比“十五”期初增长 45.6%，病床使用率 77.02%。全区有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1 家，合格村卫生站（所）154 间。另有民营医疗机构 14 间，个体医生、联合诊所 36 间，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保健服务需求。

(二) 主要成绩

1、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

到 2005 年底全区人口平均期望寿命 75 岁；精神病、结核病和麻风病等主要慢性病的管理率均达到 100%；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99.78%，孕产妇保健管理率 97.83%，孕产妇死亡率为 16.6/10 万；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94.31%，婴儿死亡率 5.6%，新生儿死亡率 16.6/10 万；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 3.68%；全区计划免疫五种疫苗接种率 5.6%，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 3.68%。

率达到 96% 以上, 2005 年全区甲乙类传染病总发病率为 142.50/10 万。主要危害人民健康的地方病、传染病基本消灭或得到有效控制, 继续保持基本消灭丝虫病、麻风病, 连续 26 年无白喉病例, 25 年无脊髓灰质炎病例, 19 年无流脑病例, 16 年无乙脑病例, 有效控制了霍乱、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疟疾等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艾滋病防治工作通过了广东省的中期评估; 全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覆盖率 100%, 食品从业人员的体检率 100%, 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达到 96.55%; 初步达到“十五”计划规定的目标, 有的已提前完成。

2、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步伐加快

“十五”规划后半段, 我区加快了以疾病预防与控制、卫生监督和应急救治三大体系为主体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并取得了抗击“非典”的重大阶段性胜利。全区建立了国家传染病疫情报告系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零报告系统、特殊管理传染病专项报告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系统等网络报告信息系统, 建立并完善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一系列专项预案。

2003 年, 在原防疫站基础上组建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所, 实现了卫生防疫与监督执法职能分开, 卫生监督所的部分办公用房已经解决,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通过了广东省卫生监督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投资 1195 万元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大楼也将于 2006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

在区人民医院传染科基础上建成了全区第一个感染性疾病科, 使之成为我区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 加强了卫生院防保科建设, 规范预防保健人员准入管理, 全区已经建成镇级规范化预防接种门诊 11 个。

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素质建设, 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执业医师法》、《母婴保健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开展食品放心工程, 有效控制了食物中毒、职业中毒的发生,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 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

加强医院急诊科建设, 狠抓设施、设备改造、更新, 人员培训, 制度建设和应急演练, 不断提高应急医疗救治整体水平, 确保急诊绿色通道畅通。积极配合、参与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镇卫生院以上医疗机构全部配备了救护车并纳入了建设中的江门市 120 急救网络。

城区 1 个街道办事处、14 个社区居委会已经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间, 卫生服务站 9 间, 为社区居民提供医疗保健、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基本医疗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已经初步形成。

另外, 我区做为江门市区的一部分, 顺利通过了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评审，城市爱国卫生工作取得重大成效。

3、医疗事业快速发展

“十五”期间，全区医疗服务业保持快速发展。区人民医院对住院部进行了全面改造，区中医院开设了葵湖分院，沙堤医院建成了综合门诊大楼，大部分卫生院也分别对门诊、住院设施进行了力所能及的改造。在医疗设备方面，除新增及更新换代 CT 等大型进口诊断设备 6 台并引进了数字减影成像系统（DSA）之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添置国内外先进医疗仪器、设备一大批。以人民医院、中医院、保健院为代表的区属医院能够提供的专科医疗服务齐全，除肿瘤放射治疗以外，大部分疾病可在区内得到及时医治，神经外科、眼科、蛇伤科、骨伤科、心血管科、精神科等专科在江门市处于领先或较高水平，农村卫生院的医疗条件、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也持续改善，基本可以承担为农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主要任务，大大方便了人民群众就医，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5 年，全区医疗机构门诊总人次 4835492 人次，出院病人 61087 人次，医疗业务收入 51176.6 万元。

4、农村卫生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投入农村卫生发展专项资金，开展区属医院与镇卫生院的结对帮扶，鼓励中、高级人才到基层工作，镇卫生院防病治病能力明显提高。从 2003 年开始，我区全面铺开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5 年全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93.9%，全区 11 个镇 211 个村委会全部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无空白村，筹资水平达到人均 30 元，筹资总额 1370.55 万元，报销补偿年限额 3000 元，有效缓解了农民群众“看病难”问题。“十五”期间，全区农村 99.3% 的人口饮用上了自来水，农村水厂不断趋向大型化、规范化，镇级水厂供水覆盖率不断扩大，罗坑、双水、司前、睦洲、沙堆、古井六间水厂已建立起水质检验室并能正常开展检测工作，大鳌镇水厂检验室也正在兴建中，全区饮用上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自来水的人口已占全区总人口的 81.5%。改厕建中，全区饮用上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自来水的人口已占全区总人口的 81.5%。改厕方面，累计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71.25%，达到省内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先进水平。

5、中医药事业进一步振兴

以贯彻国家《中医药条例》为契机，以创建中医示范县为动力，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全区现有中医药人才 235 人，中医床位 371 张。中医院利用传统优势，积极发展特色专科，蛇伤、骨伤等专科在省内外有一定名气，司前卫生院的正骨专科也在区内外有一定知名度，他们所提供的中医服务深受广大群众欢迎。另外，人民医院和多数卫生院都设立了中医科和中药房，中医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医特色与优势正逐步体现。

6、行业作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卫生服务行业是与群众的生、老、病、死密切相关的“窗口”行业，我们一直把行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高度关注并致力解决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一方面加强行业管理，在江门市率先在卫生院以上政府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公开招标采购，积极推进“无红包、无回扣”医院建设；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司法部门、纪检部门查处违法乱纪案件，使我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认可。

（三）存在问题

1、卫生投入的水平与卫生发展的客观需要不相适应，补偿机制尚未理顺，落实国家卫生经济政策的难度较大。

2、医疗保障制度覆盖面不够广泛，城市与农村卫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人民群众特别是低收入人群看病难的问题依然突出。

3、防病治病任务仍十分繁重。首先，一些急性传染病虽得到基本控制，但防治工作稍有松懈，某些传染病仍有局部暴发流行的可能（如流脑、结核病等），同时，一些新出现的传染病（如非典、致病性禽流感等）存在蔓延之势。其次，伴随社会经济发展出现的人口老龄化、生态保护、环境污染等问题都将成为重要的卫生问题，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职业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也将呈上升趋势。

4、卫生监督和疾控机构人员、经费不足，任务繁重，食品安全多头管理，一些潜在卫生问题尚未得到社会的充分重视（如职业卫生），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任重道远。

5、国家宏观卫生政策尚不成熟，卫生体制改革困难重重。

二、“十一五”规划前景分析

（一）随着我区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区的城市化水平将会进一步提高，人口总量和构成、居民的生活方式都将有较大改变，人民群众的健康、卫生意识和医疗保健需求也会进一步提高，卫生事业面临者快速发展的诉求，同时人民群众对卫生服务的需求也将出现明显的多层次和多样化局面。

（二）城市化加快和人口老龄化将成为今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大挑战，迫切要求及时调整卫生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

（三）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新型合作医疗的全面推进、改水改厕、村容村貌建设、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以及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的有效提高等，将构成我区卫生综合水平全面提高的重要成分。

（四）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将对我区卫生机构应对现代公共卫生问题的能力带来

更多的挑战,尤其是对卫生监督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卫生服务中存在的的社会不公平现象日益显露,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制度将被提上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

三、“十一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和谐社会、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保护和提高人民身体健康水平为目的,合理配置卫生资源,深化卫生改革,实行全行业卫生管理,把我区卫生事业建设成布局科学、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管理高效、可持续发展、公平合理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

(二)目标

1、总目标:到2010年,居民健康水平与卫生服务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卫生基本现代化。

2、重点发展与控制指标

(1)卫生总费用:不低于当年GDP的6%。

(2)卫生事业费:增幅不低于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最终达到占财政支出8%的目标。

(3)卫生资源:卫生技术人员4.50/千人口,执业医师2.0/千人口,执业护士2.0/千人口,病床3/千人口。预防医师4.0/万人口,卫生监督员1.5/万人口,妇幼保健医师2.0/万人口。

(4)疾病预防与控制:主要慢性病管理率70%,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人口覆盖率98%以上,计划免疫接种率98%以上,以区为单位保持基本消灭麻风,精神病人管制率保持95%以上。

(5)卫生监督:覆盖率100%,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率100%,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达到98%。公共场所卫生合格率95%以上,职业卫生监督合格率85%以上。

(6)妇幼保健:孕产妇保健管理率95%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8%以上,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95%以上,婴儿母乳喂养率85%以上。

(7)环境卫生:农村全面普及自来水,卫生厕所普及率85%以上。

(8)健康教育:基本卫生知识知晓率85%以上,其中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城市95%以上,农村80%以上;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100%;人群健康相关行为形成率城市75%以上,农村70%以上。

(9)医疗保障: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障制度覆盖率保持90%以上。

(10) 居民健康水平: 婴儿死亡率 14‰ 以下, 孕产妇死亡率 25/10 万以下,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6‰ 以下, 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150/10 万以下, 5 岁以下儿童中度营养不良患病率 3.8% 以下, 地方病患病率达到国家消灭或控制标准。

四、“十一五”规划重点

(一) 公共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体系

继续完善区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 配置 50 张病床和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抢救设备, 并具备紧急调配更多床位、设备和人员的能力; 区中医院按照后备医院要求, 建立感染性疾病科, 从完善发热门诊、腹泻门诊做起, 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病床, 以备应急之需。急救工作纳入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指挥, 各医院继续加强急诊科建设, 特别是农村卫生院急救能力的建设, 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和保健院以其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各自专业特色为依托, 发挥区域急救中心的作用, 街道和农村卫生院均要建立起设备齐全、功能完善的急诊科, 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应急救治网络。

2、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

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 整合资源、增加投入, 改革体制、提高效能, 城乡兼顾、健全体系”的原则, 建立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三级服务网络。一级服务网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专科疾病防治所(院)组成, 后者同时接受前者的技术管理和指导; 二级服务网由二级医院预防保健科、镇(街道)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 三级服务网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农村卫生站(所)组成。上级服务网指导下级服务网开展工作, 并定期检查工作成效。

重点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 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 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 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 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合理设置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 对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实行免费接种。

实施《新会区预防与控制艾滋病中长期规划(2001-2010年)》, 加强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和疫情监测工作, 全面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

到 2010 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用房、车辆及设备配置要达到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本设施建设标准》要求，根据卫生部《关于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建设若干规定》和《广东省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对县级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职能的规定，不断扩大和完善服务功能。

沙堤医院住院病床总数达到 300 张，除扩大精神病康复区以外，增设老年康复区（老年性痴呆防治康复中心）和青少年心理康复区；全院人员编制 130 人，其中医务人员比例 75%。

皮肤性病防治所对现有人员结构进行调整，满编后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少于 85%，其中大专以上学历占 80% 以上，引进医疗设备，增设皮肤病理科，保持业务水平在五邑地区同级皮防机构中的领先地位；皮肤病防治院（苍山医院）在现有留观床的基础上建设 30 张病床的皮肤科住院部，进一步落实麻风留院休养员的社会康复工作，逐年分批改造麻风村危房，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完成全部 2000 平方米危房的改造工作。

结核病防治所工作用房面积扩大到 3000 平方米，增设 20 张床位的住院部，更新 X 光车等一批防治设备，加强人才建设，卫生技术人员大专以上学历的达到 60% 以上。

镇（街道）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加强基础设施和人才、设备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共卫生职能，做好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精神卫生、妇幼保健、老年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等工作。

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村卫生站进行重新规划、审核并实行一体化管理，明确其性质、完善其功能、发挥其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印发〈新会区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府办[2004]4号）精神，在 11 个城市社区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站，并随着城市化进程逐步扩展社区卫生服务覆盖面。

3、卫生监督体系

遵循“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责任落实、保障到位、行为规范、执法有力的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到 2010 年，区卫生监督所工作用房、车辆及设备配置基本达到卫生部《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和《卫生监督机构装备标准》要求；根据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对卫生监督机构职能的规定，不断强化和完善卫生监督职能。

探索镇级卫生监督工作新思路，建立区、镇两级卫生执法监督网络。

4、妇幼保健体系

紧紧围绕“一法两纲”的贯彻实施，利用全区三级妇幼保健网络，逐步实现妇幼保健服务一体化，全面提高全区妇幼卫生工作水平。

一级服务网由区妇幼保健院承担，二级服务网由二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部（妇产科）、镇（街道）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三级服务网由村卫生站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组成。

加强妇幼保健院自身建设，到2010年，发展设置病床180张，职工292人，其中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40%以上，力争在南新区新建一个占地100亩的妇女儿童医院。

加强基层妇幼保健网建设，加强对卫生院产科人员的培训、监督与管理，到规划期末，卫生院产科人员中师级以上职称提高到50%以上，严格按《广东省乡镇卫生院产科诊疗常规》开展诊疗服务，保障产科质量，提高对孕产妇、高危孕产妇、新生儿和体弱儿的保健能力。

5、健康教育体系

区健康教育所负责规划、统筹全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学校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大力推进卫生进社区工作，积极开展“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

6、爱国卫生工作

在国家卫生城市基础上，积极开展创建省、市“卫生村”、“卫生镇”工作；加大农村改水、改厕力度，力争3到5年内全面解决农村饮用水卫生问题。

（二）医疗事业发展规划

依据国家和省、市卫生发展策略和相关政策，调整、深化医疗服务体制改革，发展壮大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保持医疗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1、医疗服务网络组成

一级网络由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各专科防治院（所）组成，二级网络由各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三级网络由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组成。

2、机构建设与发展

（1）人民医院

区人民医院按“三级”综合医院定位，按照《广东省医院基本现代化建设标准（试行）》建设和发展，到规划期末，达到床位编制680张，人员编制1000人，开设高质量的综合性重症监护病区，改、扩建感染性疾病科、肿瘤科、康复科，重点发展创伤急救、心脑血管等学科，依托现有优势建立1~2个市级重点专科，使重点专科水平达到省内同类医院先进水平。

(2) 中医院

区中医院依托现有蛇伤、骨伤等省、市重点专科，继承和发扬中医特色，大力开展中医康复保健服务，再建 1~2 个省、市级重点专科，兴建一座“谭兆福康安老院”；加快中医药现代化，丰富现代诊疗方法，急诊科、心脑血管科等专科达到或接近“三级”综合医院水平。

(3) 妇幼保健院

见本规划“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之妇幼保健体系”部分。

(4) 专科防治所（院）

见本规划“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之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部分。

(5) 镇（街道）卫生院

会城医院按“二级医院”标准建设，同时挂“会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牌子，为城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承担会城街道公共卫生职能，规划期内创建“广东省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

双水、罗坑、古井、睦洲等中心卫生院和司前卫生院以“二级医院”为发展方向，建成区域医疗中心，为本镇及周边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承担本镇公共卫生职能；在上述卫生院中选择一家最接近“二级医院”技术水平和硬件标准的，建设成为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促进农村地区医疗事业的进步和发展。

其他镇级卫生院在现有基础上适当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承担本镇公共卫生职能。

(3) 民营医院发展

规范医疗服务市场准入，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举办社会公益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投资兴建经营性（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对现有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监督与管理，使之依法执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3、医疗设备配置

规划期内重点抓好医疗机构特别是农村卫生院基本医疗设备的完善、配套和更新换代，以提高基础医疗质量，为人民群众提供质量比较可靠、价格相对低廉的医疗技术服务。

为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利用，严格控制甲、乙类大型医疗设备的引进。现已配置 MRI、CT 的医疗机构，必须加强使用管理，稳步提高检查阳性率。医疗机构申请购置甲、乙类大型医疗设备，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院的等级和规模、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业务状况、技术力量等条件，结合全区大型医疗设备总量、使用情况和分布状况逐级上报审批。

(三) 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以防治重大疾病和疑难病、提高临床疗效为突破口,发挥中医药对疾病整体观念、个体化治疗的优势,探讨中医药防治疾病的新方案、新方法。完善中医疾病和证候诊疗规范,提高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综合能力。促进中医药在疾病防治中的优势作用,提高中医中药的普及率。

中医院要将具有显著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特色和优势的学科,进行重点培育,同时加强中医药科研和教学工作,争取早日成为广州中医药大学的非直属附属医院。

开展以农村、社区为基础的中医药防治示范点建设,建立适合农村和社区推广应用的中医药防治方案。推广司前卫生院中医药发展经验,在各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科和中药药房,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针灸、推拿、刮痧、火罐、中药外治治疗项目;9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开展中药饮片、中成药、针灸、推拿、刮痧、火罐、中药外治等在内的至少4种中医药服务。

(四) 医疗保障体系发展规划

以建设城乡一体化的医疗保障制度为远景,完善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障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年扩大覆盖率,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

党和政府的领导是卫生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身体健康、生老病死涉及千家万户,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关心群众疾苦、密切党群关系、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抓大事来抓,并切实解决卫生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卫生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

(二) 完善卫生经济政策,增加卫生投入

完善的经济政策是实施“十一五”卫生发展规划、发展我区卫生事业的重要保障,根据国务院要求,卫生经费投入增长幅度不低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的幅度,我区今后应重点加大对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投入。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贯彻科技兴医战略

一是注重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养,形成一支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业务素质的卫生科技队伍;二是重视现代科学知识和技术对卫生事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加快现代管理技术、通讯技术和电子信息技术在行业中的推广运用,逐步实现行业现代化。

(四) 调整卫生资源的结构与布局,切实加强农村卫生工作

通过调整结构与布局,引导卫生事业以人民健康需求为导向,方便群众就近得到医疗卫生服务。要进一步加强镇级卫生院的建设,特别是防保科的建设,提高其装备水平和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切实管理好村卫生站,维护农村良好的医疗秩序。要继续加大对务网中枢作用的发挥,以推动农村卫生工作质量的提高。

(五) 加强卫生法制建设

首先,加强卫生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卫生法制意识,促进卫生工作的法制化。第二,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等与健康相关产品的执法检查,从生产、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等各个环节严格执法监督。要重点加强食品卫生工作,落实有关监督监测措施,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第三,认真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广东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切实整顿医疗市场,加强对社会办医和个体开业的管理,坚决取缔无证行医和江湖游医药贩,对借医行骗的要依法严惩。第四,加强职业病监督、监测,落实职业卫生“三同时”,抓好从业人员体检工作。第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督监测水平,做到严格执法,依法行政。

(六) 抓好行业作风建设。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药品公开招标采购制度,加强医德医风教育,大力推进“无红包、无回扣”医院建设,坚决查处药品购销活动中的违法乱纪案件。

(七) 调整、深化卫生体制改革

包括产权制度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通过改革,政府集中力量办好为社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同时增加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建立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机制,从而实现卫生事业的健康、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六、实施规划的重点工程

国家免疫规划免费接种项目; 艾滋病免费检测、免费治疗项目; 农村卫生信息网建设; 农村改水项目; 开展社区卫生服务项目; 农村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疾控中心大楼及配套设施项目; 中医院谭兆福康安老院建设项目; 保健院妇女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沙堤医院精神疾病康复住院楼。

(新会区卫生局提供)